

國立中興大學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辦法

92年5月23日學生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

96年8月23日學生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1年9月12日第37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6年2月15日第40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7年9月12日第4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3、4條)

第一條 為評選及獎勵熱心奉獻、輔導績優之優良導師，依據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評選對象為擔任導師工作滿一年〈含〉以上之專任教師，且過去三年未獲選優良導師者。依各系（所）就評選對象每五名推薦一人為候選人送院審議，並依第四條規定送校審議。

第三條 優良導師評選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關懷學生，輔導學生生活、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者。
- 二、主動發現學生困難問題並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三、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四、積極參加各項輔導知能研習與輔導座談會。
- 五、其他對學生輔導工作具有創新或措施者。

第四條 優良導師評選程序及獎勵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每年五月底前各系所候選人經各院審查後送校審議〈每一學院推薦人選以該院評選對象總額中十五名推選一名為限〉若各院推選總額不只一名，請協助排序。
- 二、每年六月底前由學生輔導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，選出本學年度優良導師十名，並從中評選特優導師三名為原則。學生輔導委員會評議時，得就所需，要求本校學務處提供業

務內有關導師工作之輔導統計與調查資料(含活動參與次數)，以為各委員評議時之參考。如無適當人選得以從缺。

三、得獎名單於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，並由學校公開表揚。經評選榮獲優良導師者，頒發獎金壹萬元及獎牌乙面，榮獲特優導師者，除頒發獎牌外，另頒發獎金新台幣叁萬元。得獎記錄送各院系所及人事室存參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